

项目名称	宁国市中垾河霞西至经开区河道治理工程				申请日期： 年 月 日
建设地址	安徽省宣城市宁国市	项目代码	2020-341881-76-01-030749	国民经济行业类型	[N7610]防洪除涝及灌溉管理
建设单位名称	宁国市水利局				项目建设单位名称
法人代表	王家柱	联系人	蒋建锋	联系电话	13856336450
通讯地址	宣城市宁国市宁阳中路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113417020032561679	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名称	合肥金皓环境工程有限公司
申请人代表	123号	(组织机构代码)	113417020032561679	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地址	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美圣路189号和欣家园4幢1单元1501室
通讯地址	20210503534000000013	证书编号	20210503534000000013	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负责人	李亚川
(一) 本单位严格按照项目法律、法规和技术导则规定，接受建设单位委托，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，并编制项目环评文件。				(二) 本单位基于独立、专业、客观、公正的工作原则，对建设项目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科学分析，并提出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，对环评文件所得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负责。	
(三) 本单位对该环评文件负责，同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将本次技术服				务行为纳入社会信用考核范畴，若存在失信行为，依法接受信用惩戒。	
				环评编制单位承诺书 环评编制单位(盖章)： 宁国市水利局	
				环评编制单位(盖章)： 宁国市水利局	

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承诺书



年 月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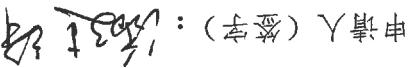
日期：

环评编制单位(盖章)： 宁国市水利局

日期：

环评编制单位(盖章)： 宁国市水利局

本承诺书一式四份，市生态环境（分）局存2份，建设单位、环评编制单位各存1份。

备注	
日期： 年 月 日	
	
<p>申请人（签字）： </p> <p>建设单位（盖章）：</p>	
<p>(八) 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的真实意思表示。</p> <p>价手续；</p> <p>防止生态环境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将依法重新办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手续；</p> <p>(七) 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</p> <p>责任和经济损失损失；</p> <p>在重大质量问题等情况下，导致行政许可被撤销的，本单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；因建设单位弄虚作假、不落实承诺内容或环评文件有</p> <p>文件公示版不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等内容，并认可环评文件中的环</p> <p>(六) 本单位已对环评编制单位编制的环评文件进行审查，提交的环评</p> <p>(五) 承认承担不实承诺、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以及由此造成的损失；</p> <p>会责任；</p> <p>并主动接受政府、行业协会、社会公众、新闻舆论的监督，积极履行社</p> <p>保护主体责任，落实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重信守诺，维护良好的信用记录，</p> <p>(四)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自觉履行环境保护义务，承担环境</p> <p>告知的条件、标准和技术要求；</p> <p>(三) 项目符合环评审批告知承诺制实施范围，满足行政许可实施机关</p> <p>文件和纸质资料的一致性；</p> <p>(二) 保证申请资料和相关数据的合法性、真实性、准确性，保证电子</p> <p>(一) 已经知晓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；</p>	
<p>承诺人(申请人)</p>	